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所授出有關（其中包括）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規定的豁免，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第一補充協議修訂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產能 800,000 噸的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加上物料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會超出第一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 105,000,000 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第二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 0.1% 但少於 2.5% (盈利比率除外)，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所授出有關（其中包括）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規定的豁免，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第一補充協議修訂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先後訂立龍騰供應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東莞龍騰同意不時供應本集團成員生產紙板產品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龍騰供應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而（其中包括）本集團自東莞龍騰採購的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29,6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東莞龍騰採購的總額分別

約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700,000 元，符合根據龍騰供應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向東莞龍騰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符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產能 800,000 噸的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增加了本集團的總產能，令生產物料的需求相應增加，故董事預期本集團向東莞龍騰採購的金額將超過第一補充協議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許可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提高根據龍騰供應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供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 105,000,000 元。該增幅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預計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龍騰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第二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 0.1% 但少於 2.5%（盈利比率除外），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第二補充協議有關交易經本公司及東莞龍騰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第二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幅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產品之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白板紙業務，亦有製造本色木漿。

倘第二補充協議的有關交易總額各自之百分比比率超過 2.5%（盈利比率除外），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龍騰紙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及張女士之胞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 70% 股權的公司
「第一補充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龍騰供應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供應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採購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而訂立的協議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茵女士，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補充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修訂龍騰供應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張氏企業」	指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僅供識別